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苏财院〔2022〕18号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

总 则

第一条 教材建设与管理是高职院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教学改革，加强内涵建设，更新教学内容，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教材建设，提高教材整体编写水平，规范教材使用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材建设要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培育和践行社会

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以国家、省精品教材和规划教材建设为契机，紧密结合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专业发展规划，立足学校实际，推进精品教材建设，形成国家、省和学校的三级精品教材建设体系。

第四条 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学校统一归口管理，主要包括组织与协调、立项与建设、印刷与出版、选用与征订、保管与发放、研究与资助、评价与推优等。

第一章 组织与协调

第五条 学校党委对学校教材工作负总责，学校成立教材建设委员会负责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审定学校与院部的教材建设规划；
- （二）立项、指导和监督教材建设工作；
- （三）审批自编出版教材（简称自编教材）、自编自印教材（简称自编讲义）的立项、修订和出版；
- （四）检查、评价教材选用质量，加强教材征订招标监控；
- （五）开展教材研究和校级精品教材、特色教材等评选工作；
- （六）推荐国家级、省部级精品教材、重点教材和规划教材等；
- （七）对教材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决策意见；
- （八）其他需要教材建设委员会研究的事宜。

第六条 各院部要在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的指导下,做好本院部所开设课程的教材选用与建设工作。

第七条 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教务处,教务处是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二章 立项与建设

第八条 立项建设的教材主要包括由学校教师任主编(独立或第一主编)的省部级以上的精品教材、重点教材和规划教材,以及自编教材、自编讲义等。

第九条 立项建设的重点领域

(一) 新兴专业、重点专业、示范专业、品牌特色专业及精品课程的教材。

(二) 体现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成果的特色教材,以及解决教学急需,填补专业空白的新教材。

(三) 以契合学情、教学改革效果好的讲义为基础编写的教材。

(四) 深入推进服务主导型教育教学模式改革,适应新时代要求、能够引领高职教育的新型教材。

(五) 以学校教师为主导,多院校联合编写并使用的教材。

(六) 其他需要重点建设的教材

第十条 立项建设的基本要求

（一）教材建设是一项长期的战略性任务，必须根据专业发展规划、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建设及教学改革的需要，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

（二）各院部在确定立项教材选题前，应全面分析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师资水平等情况，可编可不编的教材不编，优势和特色不突出的教材不编。已有国家、省部级精品教材、规划教材或统编教材的，一般不再编写、出版同类教材。

（三）立项建设的教材应注意理论联系实际，突出高等职业教育的特点。教材编写必须在收集整理有关资料、掌握专业前沿信息，并对教材内容和体系等方面有一定研究的基础上进行。

（四）立项建设的教材在正式出版前一般需经过至少 1 学期的自编讲义试用和修改阶段。经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才能交出版社正式出版。若私自出版，学校不予征订，也不予任何资助。

（五）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党总支审核同意，并由学校集中向社会公示。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熟悉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对本学科专业有比较深入的研究，熟悉行业企业发展与用人要求。有丰富的教学、教科研或企业工作经验，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技术资格），新兴行业、行业紧缺技术人才、能工巧匠可适当放宽要求。

3.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4. 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编写人员不能同时作为同一课程不同版本教材主编。

（六）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要负责教材整体设计，把握教材编写进度，对教材编写质量负总责。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确因工作需要主编与个人专业或教授课程相关的教材，必须实质性负责相关工作，不得空挂名。主编须符合本办法上述第（五）点编写人员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1. 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自觉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

2. 在本学科专业有深入研究、较高的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有在相关教材或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相关行业发展前沿知识与技术，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新兴专业、行业紧缺技术人才、能工巧匠可适当放宽要求。

3. 有较高的文字水平，熟悉教材语言风格，能够熟练运用中

国特色的话语体系。

审核通过后的教材原则上不更换主编，如有特殊情况，编写部门应报教材建设委员会批准。

（七）教材编写团队应具有合理的人员结构，包含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等。

教材编写过程中应通过多种方式征求各方面特别是一线师生和企业意见。教材编写完成后，应送一线任课教师和行业企业专业人员进行审读、试用，根据审读意见和试用情况修改完善教材。

（八）立项教材的编写应依据职业院校教材规划以及国家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规范）等，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和就业创业。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弘扬精益求精的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和劳模精神，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

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内容科学先进、针对性强，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要体现学科特点，突出职业教育特色。专业课程教材要充分反映产业发展最新进展，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吸收比较成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

3. 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和学生认知特点，对接国际先进职业教育理念，适应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和优化课程体系的需要，专业课程教材突出理论和实践相统一，强调实践性。适应项目学习、案例学习、模块化学习等不同学习方式要求，注重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案例等为载体组织教学单元。

4. 编排科学合理、梯度明晰，图、文、表并茂，生动活泼，形式新颖。名称、名词、术语等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标准 and 规范。倡导开发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新形态教材。

5. 符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一条 立项申报

教务处根据专业发展和教材建设规划，科学有序组织教材建设的申报工作，经教材建设委员会评审后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予以立项建设。

第十二条 教材立项建设的过程监控

（一）各院部应统筹安排教材编审人员的工作，保证教材的编审质量和按期完成。主编应严格按照计划要求认真组织立项教材内容体系的研究和编写工作，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确保立项建设教材的编写高质量地完成。

（二）立项建设的教材应按立项文件公布的名称、内容编写出版，不得擅自变更。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须经教材建设委员会批准。

（三）立项建设教材要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期限完成，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的，应提前2个月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延期申请，延长出版期不得超过6个月。对不按要求完成编写、出版任务的，将取消立项，三年内不得申报教材立项建设，同时视具体情况追回立项经费。

第十三条 立项建设教材的出版由主编负责签订出版、印刷合同，且符合法律规定，并将复印件交教务处，与教材立项申请表一并存档。

第十四条 由于教材的编写属职务创作，学校享有著作权，承担立项教材编写任务的教师享有署名权。

第三章 选用与征订

第十五条 教材选用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一）优先性原则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工作的通知》，优先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简称“马工程教材”）。

（二）适用性原则

选用教材应具有专业的先进性和教学的适用性，符合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培养目标和质量标准，贯彻“以就业为导向”的办学方针。基础课程教材要体现以应用为目的，以必需、够用为度，以讲清概念、强化应用为教学重点。专业课程教材要加强针对性和实用性。实训课程教材要结合专业面向的岗位群的综合素质要求，突出职业技能和职业操守的训练。

（三）择优原则

专业核心课程和公共基础课程教材原则上从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严把教材选用质量关，在同类教材中要选用质量好并且适合于课程教学需要的教材。加强对全国新出版教材的宣传与评价工作，鼓励教师积极开展教材研究和评价，在此基础上选用近三年出版的精品教材、规划教材、统编教材。

（四）唯一性原则

面向相近专业的同一门课程原则上应选用同一种教材；不同教师开设的同一门课程一般应使用同一种教材；一门课程使用一种教材。

（五）稳定性原则

选用教材应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稳定，不得因任课教师变动而随意更换教材。确因培养方案调整、课程变动和教学内容更新，选用的教材不再适应课程教学需要时，须经学校分管领导审批后，重新选用教材。

第十六条 选用精品教材、规划教材是指选用近三年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公布的教材，出版社自行印制的各类精品教材、规划教材不在选用范围。

第十七条 教材选用的基本程序

（一）教材的选用管理实行审定制度，严格规范教材选用程序，确保高质量、高水平的教材进入课堂，未经教务处认证的教材不得征订使用。

（二）教材审定工作实行教材建设委员会、教务处、院部（中心）、教研室（或专业负责人）四级审定制度。即任课教师提出所选用的教材后，由教研室主任或专业负责人负责对所选教材进行初审，院部负责审核，教材建设委员会负责对全校教材选用的审定。

（三）经过立项建设后出版，学校教师主编或第一主编教材被列入教材征订目录，在教材征订时可优先考虑，但教材的启用仍需按上述有关条款按程序审批后方能启用。

第十八条 各院部选定教材后，必须认真、及时填报《江苏

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征订表》，所选的教材名称（全称）、出版社、版次、编者、ISBN 以及使用专业、年级、预订册数等，均应逐项填写清楚，并在规定时间内审核汇总，送交教务处教材科。

第十九条 各院部应在每年 6 月 20 日前按当年秋季教材目录制定本部门秋季教材订购目录，在每年 12 月 20 日前按翌年春季教材目录制定本部门春季教材订购目录。教务处及时汇总全校教材订购计划，交学校审批后对外招标、订购。

第二十条 在教材采购中，坚持公开招标制度，提高教材采购质量，降低教材采购成本，减轻学生经济负担。

第二十一条 学生使用的教材，由订书单位按各院年级或班级统一发放。学生教材代办费实行按“学期预收书款，毕业前结清，多还少补”的原则，由学校财务处统一收取和管理，财务处会同教务处每学期公布学生各班级教材款收支情况。

第二十二条 教材预订后不得随意变更。如有特殊情况必须改变选用计划时应重新办理选用手续，并附一份教材变动说明，经教材建设委员会同意后纳入预订计划。

第二十三条 凡按计划购进的教材，教材使用单位和教师不得无故拒用，否则造成积压浪费由其承担经济责任，或负责处理所拒用的教材。

第二十四条 各院部、教师不得自行订购教材发放给学生，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者，

由相关责任人承担法律责任。教材库管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教材管理制度。对学校造成损失的，依据《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教材管理类教学事故的认定”执行。

第四章 保管与发放

第二十五条 教材的入库、出库和盘点

（一）教材到货和入库验收。教材入库一定要严格执行验收手续，教材管理人员应按教材购入计划清单所列的名称、编者、版别、数量、单价等项目逐一核对。若发现差错，应及时同供货单位联系，弄清事实，妥善处理。对不符合征订合同的教材，原则上不准入库。

（二）教材出库。教材出库包括学生班级集体领取、教师领用和师生个别购买。教材出库一律凭教材领用单领取。教材管理人员必须认真核查教材名称、单价、数量等，若有差错应及时更正。针对开学初教材发放工作量大、时间紧的特殊情况，发放前须对出库教材按年级专业进行合理调配，防止忙中出错。

（三）教材库盘点。每学期教材发放结束后，应对库存教材进行彻底清点。查清库存教材的种类、数量、金额等。盘库后要编写《教材库存清单》，清理帐目，做到账实相符。

第二十六条 学生用书的发放

（一）每学期开学初，分年级按专业或班级为单位，由各二级院部指派专人负责组织学生到教材库统一领取，并认真核对书

名、数量确认后签字。

（二）学生在领取教材时，要当面核对书名、版别、编者、数量、价格。教材一经发出原则上不予退换。如发现教材有缺损、缺页、倒页、装订错误的，发书后一周内可以更换。

第二十七条 教师用书的发放

（一）根据教学任务要求，任课教师所用教材由各二级学院（系部）教学秘书统一填写《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用书领用申请表》，并由二级学院（部）院长（主任）签字确认，以部门为单位领取教材和教学参考书。

（二）教务处按教学任务中确定的任课教师数配发本课程教师用书，非任课教师不得领取教材；教师连续讲授同一课程，如教材无变化一般应使用三个周期。遇到修订、改版等情况可重新配发一套，教材书库的教材一律不借阅。

第二十八条 教务处应根据实际按学期清退未发放的教材。

第五章 研究与评价

第二十九条 开展教材研究与评价工作是不断提高教材建设质量的保证。主要工作包括：对各专业人才培养规格和课程基本要求的研究；教材内容及体系的研究；新版教材的推荐、评价；教材编写及使用经验交流；教材管理的研究等。

第三十条 积极鼓励教师开展教材研究工作。各院部可组织教师开展教材的调查研究工作，积极申请教材研究课题立项，选

派教师参加省级教育主管组织的教材建设研讨会。

第三十一条 学校加强对选用教材的全程质量管理。定期组织评选本校的优秀自编教材，积极参加全国和江苏省优秀教材评奖和精品教材遴选工作，建立教材质量信息反馈制度，大力开展教材评价工作，使教材质量评定工作经常化、制度化。

第三十二条 学校设立教材建设专项基金，主要用于教材的建设与管理，资助自编教材出版和奖励优秀教材。专项基金由学校筹措，资助强度、资助形式与奖励办法由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依据相关文件酌定。

第三十三条 立项教材将得到学校的资助，主要采取以下两种方式：

（一）差额资助

即学校无偿拨付部分资金资助其立项教材的出版发行，并对资助教材的出版、印刷进行全程跟踪管理，但出版教材不予包销，学校选用教材时进行公平合理的限价。

（二）选用资助

即学校资金不直接介入，立项教材的出版、印刷等所需费用均由立项人自行支付，但学校在教学过程中可以优先选用，学校选用教材时进行公平合理的限价，并给予一定奖励。

未向学校申报立项建设的教材，一律不得在学校征订、使用，也不予以任何资助

第三十四条 教师自编教材必须保证质量，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教材内容而引起的版权纠纷，责任由教材编写者承担。凡剽窃、抄袭他人教材、讲义者，将给予严肃处理。

第六章 精品（重点）教材评选

第三十五条 国家、省级精品（重点）教材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精品（重点）教材建设评选办法申报。

第三十六条 校级精品（重点）教材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必须面向高职高专学生使用，突破学科型教材程式，强化应用，注重实践，符合行业企业需求，紧密结合生产实际，跟踪先进技术。

（二）教材富有特色，符合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目标，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注重素质教育，具有启发性，能够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实际使用效果好，深受师生广泛好评，有效提高教学质量，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三）教材主编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较强的研究能力和丰富的实践阅历。教材编写人员总体结构合理、实力较强。

（四）教材编写层次分明，条理清楚；文字规范，语言流畅；图表准确，配合恰当；计量单位，符合标准。

（五）教材装帧设计大方美观，与教材内容相辅相成。印刷质量好，墨色均匀，校对差错率低。

（六）国家及省品牌特色专业、示范性高职院校重点建设专业选用的专业教材，优先支持国家及省校级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国家及省特色专业、国家及省骨干专业、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基地、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协同创新、国家及省级精品视频公开课、在线开放课程等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编写的专业及特色教材。

第三十七条 校级精品（重点）教材遴选范围：

（一）跟踪反映当代科技、文化的最新成就，内容创新、富有特色的公共课、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教材等。解决教学急需、填补学科专业空白的新教材；体现改革创新的实验教学教材和实习实训类教材。

（二）参评教材需经过一届及以上学生使用。除与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等领域密切相关的教材外，需为近3年（不含遴选当年）由出版社正式出版或修订出版的纸质教材、电子教材。已获省精品（重点）教材等称号的教材修订再版不重复参评。

（三）学校推荐教材需由本校教师任第一主编（未设主编则为第一编著者），注重校企联合编写的教材。

（四）校级精品（重点）教材一般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10部左右，坚持宁缺毋滥的原则，并从中择优申报省级、国家级精品（重点）教材。

第三十八条 评选程序

采用专家评议、评委会审议、网上公示、校长办公会审批方

式。组织专家会议评议，产生推荐名单；推荐名单实行网上公示，学校审批后公布精品（重点）教材名单。

第三十九条 建设管理

（一）资助奖励。获选的院精品（重点）教材，将由学校统一颁发精品（重点）教材获奖证书，同时予以适当奖励。获得省级、国家级精品（重点）教材，根据上级文件及《学校教学改革与专业建设创新项目奖励标准》（修订）等文件规定给予资助或奖励。

（二）重点支持。应将精品（重点）教材建设纳入学校质量内涵建设总体规划之中，开展学校精品（重点）教材遴选建设。对获选的省精品（重点）教材应重点支持，鼓励更新与再版。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指教材均指学校教职工主编（含第一主编）、翻译的用于学校教学的各类教材、讲义、教学参考书及电子出版物。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 1、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教材立项申请表
- 2、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征订表
- 3、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用书领用申请表

- 4、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征订教材变更申请表
- 5、专业分类参考目录（高职高专）

